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鲁1003破申3号

申请人：威海市烟农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住所地威海文登区侯家镇侯家村广安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15日，威海市烟农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以其因经营不善严重亏损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威海市烟农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威海文登区侯家镇侯家村广安街18号，注册资本为785万元，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股东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持股比例为50.96%，文登市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04%。该公司已于2020年4月停业。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威弘会师审字[2020]第46号《审计报告》显示，威海市烟农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4月30日账面资产总额为13071841.42元，负债总额为16035746.59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威海市烟农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系其他有

限责任公司，具备破产清算主体资格；该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符合“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法律规定，该案件属本院管辖；该公司长期停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条件。故对申请人的破产申请，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威海市烟农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永亮

人 民 陪 审 员 徐承龙

人 民 陪 审 员 孙德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梁 毅